

云南省 2019年第一 季度厉行节约指标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新平县民宗局

填报日期：2019.04.01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当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 累计数	增减数	增减%
栏次	1	2	3	4=2-3	5=4/3×100%
一、公务接待					
1. 人次数（人）					#DIV/0!
2. 经费支出（万元）					#DIV/0!
二、公务用车					
1. 编制数（辆）					#DIV/0!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DIV/0!
2. 实有数（辆）					#DIV/0!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DIV/0!
3. 购置经费（万元）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运行经费（万元）					#DIV/0!
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DIV/0!
三、因公出国境（不含因公赴越南缅甸老挝和应邀赴台湾团组）					
1. 团组数（个）					
其中：出国境培训					
2. 人次数（人）					
其中：出国境培训					
3. 经费支出（万元）					
其中：出国境培训					
四、会议（含研讨会）					
1. 举办次数（次）					#DIV/0!
其中：党委、政府批准召开					
电视电话或视频会					
2. 经费支出（万元）					#DIV/0!
其中：党委、政府批准召开					
电视电话或视频会					
五、培训					
1. 举办次数（次）					#DIV/0!
2. 经费支出（万元）					#DIV/0!
六、庆典（含节会）					
1. 举办次数（次）					
2. 经费支出（万元）					
七、论坛					
1. 举办次数（次）					
2. 经费支出（万元）					
八、补充资料：					
因公赴越南缅甸老挝和应邀赴台湾					
1. 团组数（个）					
其中：出国境培训					
2. 人次数（人）					
其中：出国境培训					
3. 经费支出（万元）					
其中：出国境培训					

单位负责人：张俊

财务负责人：

填报人：李美兰

联系电话：7011189

注：请于4月2日下午下班前报各业务股室汇总后返行政政法股。

填表说明

1. 本表相关经费支出填列财政拨款方面的支出，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应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填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统计单位范围，包括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事业单位。

3. 因公出国境。剔除因公赴越南缅甸老挝和应邀赴台湾团组后填报。“团组数”填列本单位组织的团组；“人次数”填列本单位出访人数，包括本单位组织的出访及参团出访人数。

4. 出国境培训。仅指外国专家部门批准的出国境培训及台湾事务部门批准的赴台培训。

5. “补充资料：因公赴越南缅甸老挝和应邀赴台湾”，仅反映因公直接出访越南、老挝、缅甸和应邀赴台湾的出国（境）情况。对由越南、老挝、缅甸、台湾到其他国家（地区），或从其他国家（地区）到越南、老挝、缅甸、台湾的团组，不在此填列。

例如：某团组出访缅甸、老挝、泰国三个国家，其团组数、人次数和经费支出应填列在“三、因公出国境”中，不得填列在“八、因公赴越南缅甸老挝和应邀赴台湾”中。

再如：某团组出访缅甸、老挝两个国家，其团组数、人次数和经费支出应填列在“八、因公赴越南缅甸老挝和应邀赴台湾”中，不得填列在“三、因公出国境”中。

6. 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负责统计汇总机关及下属各预算单位的数据，在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统计表，有汇总任务的部门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统计表。

7. 各州（市）、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和省直管县财政局负责统计汇总本级和下级的数据，在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统计表。

8. 统计表需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云南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含电子版）。联系人及电话：朱冰洋 刘 川 0871—63621861。

9. 省级预算单位可到“云南财政管理信息系统”通知公告中下载报表格式，州（市）、滇中产业聚集（新区）和省直管县财政局在内网邮箱中下载报表格式。

10. 本统计表从填报2014年第3季度报表时启用，《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填报厉行节约指标统计表的通知》（云财行〔2013〕251号）同时废止，原统计表不再使用。